

受益權單位交易申請書

傳真交易戶

申請書編號：_____

基金名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受益人			身分證或統一編號			
聯絡人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申購

※收件截止時間：
債券型基金11:00止
非債券型基金17:00止

※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申購價金 (1)	費率	手續費 (2)	申購總價金 (3)=(1)+(2)
	%		

付款方式：

電匯：(請附電匯單)【受益人請以本人名義匯款，以第三人匯款之申購，本公司得不予接受】
匯款銀行：自 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ATM 或網路轉帳(請附收據、轉帳明細)

支票/台支：票號 _____ 【支票申購者，以兌現日為申購日】

買回/轉申購

※收件截止時間：
債券型基金16:00止
非債券型基金17:00止

※逾時申請者，則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

一、本次買回資料

1、 全部買回 (全部買回之單位數以本公司買回收件日之受益人名簿記載為準)

2、 部份買回 (部份買回請填寫單位數，如未填寫視為將全數庫存單位數買回)

申購日期/受益憑證編號	買回單位數/買回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單位數：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買回金額： _____ (限債券型基金適用)

二、買回價金付款方式

1、 匯款：限受益人本人帳戶(如以傳真方式買回基金者，匯款帳戶限受益人於傳真交易授權同意書所約定之帳戶)

銀行	分行																	\$
銀行	分行																	\$

2、 郵寄支票：以受益人為受款人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並以雙掛號方式郵寄至下列地址。
地址：□□□

3、 轉申購以下基金：

基金名稱	轉申購總額	轉申購手續費 (內扣__%)	以下由經理公司填寫		
			轉申購淨額	申購日期	申購編號

業務員代號：_____

業務員名稱：_____

活動代號：_____

收件機構/銷售機構簽章

覆核：_____ 經辦：_____ 核印：_____

受益人確認：
1. 本人已經投信公司或銷售機構交付/自行取得(簡式)公開說明書及風險預告書。
2. 本人已詳閱本申請書(共二頁)上各相關事項，並確認填寫資料正確。

受益人原留印鑑
未成年及禁治產者請加蓋代理人印鑑

受益權單位交易注意事項

本公司配置經理之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受益人可免費索取

一、申購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收件時間

類型	申購時間
債券型	上午 11:00 前
非債券型	下午 5:00 前

2. 受益人應於本公司及代銷機構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申購程序，並同意以確認價款無誤之當日為申購日，逾時申購者，其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3. 受益人應於申購當日將基金申購書交付本公司並將申購款項匯至基金保管帳戶或代銷機構轉入基金帳戶。
4. 受益人申購交易將以申購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5. 受益人以支票方式申購，以兌現日(亦申購價金進入基金帳戶)為申購日；如以台支申購者，需於申購當日上午 11:00 前告知本公司基金事務部，並請於當日下午 2:00 前交付保管機構。
6. 以匯款或 ATM 轉帳申購者(請以受益人本人名義匯款；第三人匯款之申購本公司得不予接受)；請於匯款當日下午 5:00 前，傳真本基金申購書及傳真申購付款證明(電匯單、ATM 收據、轉帳明細)，且以電話向本公司確認傳真收件無誤，以確保受益人權益。惟若本公司無法確認該筆申購款項已於申購當日存入指定帳戶內，其視為未完成申購程序。
7. 使用傳真方式進行交易之受益人，應先填妥「傳真交易約定書」，並將其正本寄回本公司，方可使用。
8.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二、買回注意事項

1. 本公司收件時間

類型	申購時間
債券型	下午 4:00 前
非債券型	下午 5:00 前

受益人應於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買回申請程序，逾時買回者，其買回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2. 買回價金之計算，以文件齊備並於收件時間內送達經理公司或買回代理機構之次一營業日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計算之。至買回代理機構辦理買回者，需另付買回收件手續費伍拾元予該機構。
3. 未填寫買回單位數者，視為將全部庫存單位數買回。受益人申請部份買回者，除另有約定外，本公司將以先進先出法買回單位數。
4. 給付受益人買回價金所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如因受益人買回付款帳號資料填寫錯誤，遭致退匯，其再次產生之郵匯費用，由保管機構自買回價金中逕予扣除。
5. 未申請傳真交易者，或本次買回匯款帳戶非約定之帳戶，本公司必須於收受買回申請書正本後，始得辦理買回申請。
6. 定時定額全數買回不代表終止扣款，如不繼續扣款，請另填寫定時定額轉帳付款授權變更申請書，並將正本寄送至本公司。
7.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未滿七個營業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三、轉申購注意事項

1. 受益人應於本公司收件截止時間前完成轉申購申請程序，逾時申請者，其轉申購視為次一營業日申請件。
2. 受益人轉申購交易本公司將以買回價款實際轉入基金帳戶日淨值為計算標準，計算申購單位數。
3. 受益人自申購日起未滿七個營業日(含)即申請買回者，視為短線交易。經理公司得收取買回價金萬分之一(0.01%)之買回費用。前述「未滿七日」之定義係指：以「請求買回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到達經理公司或其代理機構次一營業日」之日期減去「申購日」，其值小於七個日曆日(含第七日)者。
4. 本公司經理之基金採無實體發行受益憑證，不印製實體受益憑證。

風險預告書

本風險預告書係依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募集發行銷售及申購或買回作業程序」第十七條規定訂定之。

基金之交易特性與存款、股票及其他投資工具不同，台端於開戶及決定交易前，應審慎評估本身之財務狀況與風險承受能力是否適合此種交易，並充分瞭解下列事項：

- 一、基金之買賣係以自己之判斷為之，台端應瞭解並承擔交易可能產生之損益。
- 二、基金經金管會核准，惟不表示絕無風險，本公司以往之經理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投資收益，本公司除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外，不負責基金之盈虧，亦不保證最低之收益，台端申購前應詳閱基金公開說明書。
- 三、基金交易應考量之風險因素如下：
 - (一) 投資標的及投資地區可能產生之風險：市場(政治、經濟、社會變動、匯率、利率、股價、指數或其他標的資產之價格波動)風險、流動性風險、信用風險、產業景氣循環變動、證券相關商品交易、法令、貨幣、流動性不足等風險。
 - (二) 因前述風險、受益人大量買回或基金暫停計算買回價格等因素，或有延遲給付買回價金之可能。
- 四、基金交易係以長期投資為目的，不宜期待於短期內獲取高收益。任何基金單位之價格及其收益均可能漲或跌，故不一定能取回全部之投資金額。

本風險預告書之預告事項僅列舉大端，對於所有基金投資之風險及影響市場行情之因素無法一一詳述，台端於投資前除須對本風險預告書詳加研讀外，尚應審慎詳讀各基金公開說明書，對其他可能之影響因素亦有所警覺，並確實作好財務規劃與風險評估，以免因貿然投資而遭到難以承受之損失。

若您對上述有任何疑問或欲索取本公司基金公開說明書，歡迎致電，將有專人為您解說。